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02012025090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



建设单位	山西华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市咸通路（南环东路-思贤街北二路）道路建设工程（S1、S2、S5地块）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湖东片		
建设规模	1425.257m	合同价格	3813.90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岩辉海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西晶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景秀琴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 建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贺园强	总监理工程师	李风英
合同工期	396 日历天		
备注 备注：大同市咸通路（南环东路-思贤街北二路）道路建设工程（S1、S2、S5地块），道路全长约 1425.257 米，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。※※※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